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 **按一般授權**

#### **發行4,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財務及國泰君安證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財務同意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合共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國泰君安證券同意擔任結算代理，就需支付予本公司的現金進行結算。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的股份為977,462,000股。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沒有變更及(ii)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根據初始換股價1.58港元(基於雙方同意的兌換率)，最多將會配發及發行19,620,253股轉換股份，佔(i)截至本公告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1%；及(ii)經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約1.97%。

#####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三千萬港元，並擬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擴充和發展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業務，包括新品牌及新產品類別、潛在收購合併、行業合作及策略性投資。

##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和發行。據此，發行債券，及於轉換債券時配發和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同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轉換股份上市和批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債券上市。認購協議的完成以滿足及／或獲得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為先決條件。有關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由於債券的發行須待滿足或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發行債券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2018年1月22日(交易時段過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財務及國泰君安證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財務同意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合共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國泰君安證券同意擔任結算代理，就需由國泰君安財務支付予本公司的現金進行結算。認購協議的完成以滿足及／或獲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為先決條件。有關認購協議及債券之主要條款的詳情簡述如下：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日期： 2018年1月22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國泰君安財務

結算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之日，國泰君安財務及國泰君安證券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認購可換股債券

待滿足及／或獲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後，國泰君安財務同意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以金額相等於債券的本金總額的代價，合共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以(當中包括)下列為先決條件：

- (a) 在作出陳述時，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在成交日仍為真實、正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發行的股票的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而本公司對該等條件並無異議)；
- (c) 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或其他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的要求；
- (d) 董事會通過所有所須的決議，批准(當中包括)認購協議和其項下之交易；
- (e) 債券獲得歐洲結算系統接納，並已遵守一切相關規則及合規要求；及
- (f) (如須要)本公司取得所有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的所有必須的批准或同意，並已就簽訂認購協議及／或本公司履行其項下的責任向政府和監管機構完成所須存檔手續。

待滿足及／或獲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將會於成交日完成。本公司會在成交日向國泰君安財務發行債券。

除了上文(b), (c)及(d)段外，國泰君安財務可以完全或部份地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如果未能在2018年2月28日或其他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財務書面同意的日期前滿足或豁免先決條件，認購協議會失效，各方會被解除項下所有責任，除了過往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完成將會在滿足或豁免最後一個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4,000,000美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利息	:	每年6%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364天(或其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更遲日期)。
到期贖回價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債券的本金總額，連同在相關債券中任何累積未付的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	初始換股價是每股轉換股份1.58港元，可根據債券契據的條款調整。轉換價格較(i)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25港元溢價約26.4%，(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1.258港元溢價約25.6%及(i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1.263港元溢價約25.1%。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和國泰君安財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在的市場情緒，股份近期的市價和表現，本公司過往的表現和業務前景。

####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拆細，改變面值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向股東公佈該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的80%；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的80%；
- v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其價格折讓、或折讓超過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的20%；及
- vii. 收購資產，並以發行股份滿足總實際代價，而其發行價折讓、或折讓超過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的20%。

- 轉換股份 : 基於初始換股價1.58港元，在債券持有人行使所有換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最多19,620,253股轉換股份。
- 轉換期 : 緊接於發行債券之日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並包括到期日前第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之間。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透過歐洲結算系統轉讓。
- 債券將由一張以一個共同存管處的名義登記的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所代表，而該證明書可用作交換成個別債券證書。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與本公司現在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符合適用法律或強制條文的責任除外。
- 轉換股份的地位 : 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純粹因為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轉換股份上市和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 股責任 : 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贖回或轉換前，楊自遠先生在所有時間必須透過富為有限公司保持在本公司不少於40%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擁有權。
- 提早贖回權 : 本公司可以獨自行使酌情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們發出不少於30天而不多於60天的書面通知，在發行債券的六個月後的任何日子，以債券的本金的100%連同直至在提早贖回通知中訂明的贖回之日累積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未被轉換成股份的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在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

## 一般授權

在債券持有人按初始換股價(基於同意兌換率)行使所有換股權時，本公司基於股東在2017年5月16日的本公司的週年大會通過一般決議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以配發和發行最多19,620,253股轉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以配發、發行及處分新股份(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似的認購股份的權利)，上限為截至上述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95,492,4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經按Long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和天翌香港控股有限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同意發行17,188,000股股份，其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的公告中披露;另外，本公司在2017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被轉換為股份後，本公司最多會配發和發行44,145,569股新股份，其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及27日的公告中披露。因此剩餘的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配發和發行最多134,158,831股股份，足夠發行轉換股份。

因此發行債券和配發和發行轉換股份(將全數債券換股後)毋需股東同意。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於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的加工水果產品。

預計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三千萬港元，擬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擴充和發展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業務，包括新品牌及產品類別、潛在收購合併、行業合作及策略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併購目標。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為約1.53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籌集資金以增強資本和財務狀況的好機會，並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充提供資金來源。而且董事認為國泰君安財務作為知名的機構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債券代表着肯定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集資的合適方法，因為不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基於前述，董事認為由本公司和國泰君安財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國泰君安財務及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料

國泰君安財務是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和買賣證券。國泰君安證券是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財務及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第三方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代理

本公司和紐約梅隆(倫敦)和紐約梅隆公眾有限公司在完成時將簽訂代理協議。按代理協議，紐約梅隆(倫敦)及／紐約梅隆公眾有限公司同意安排償還與債券相關的本金、支付利息，執行轉讓債券的要求，接收希望轉換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交的債券證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紐約梅隆（倫敦）和紐約梅隆公眾有限公司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於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本公司在2017年11月27日發行的債券悉數獲轉換後（見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和27日的公告）；(iii)緊隨於2017年11月27日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及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發行股份數量概無變動）；及(iv)緊隨於2017年11月27日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及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獲轉換及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數量概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量：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本公司在 2017年11月27日發行 的債券悉數獲轉換後		緊隨於2017年11月27日發行 的可轉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 (假設本公司現時已發行 股份數量概無變動)		緊隨本公司在 2017年11月27日發行 的債券悉數獲轉換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及 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後 (假設本公司現時已發行 股份數量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富為有限公司 (附註1)	451,617,000	46.20	451,617,000	44.21	451,617,000	43.37	451,617,000	42.81
致富有限公司 (附註2)	110,000,000	11.25	110,000,000	10.77	110,000,000	10.56	110,000,000	10.43
Sino Red Limited (附註3)	76,111,000	7.79	76,111,000	7.45	76,111,000	7.31	76,111,000	7.21
曾苑威先生 (附註2)	192,000	0.02	192,000	0.02	192,000	0.02	192,000	0.02
國泰君安財務 公眾	-	-	44,145,569	4.32	63,765,822	6.13	63,765,822	6.04
	339,542,000	34.74	339,542,000	33.23	339,542,000	32.61	353,242,000	33.49
<b>總共</b>	<b>977,462,000</b>	<b>100.00</b>	<b>1,021,607,569</b>	<b>100.00</b>	<b>1,041,227,822</b>	<b>100.00</b>	<b>1,054,927,822</b>	<b>100.00</b>

附註：

1. 富為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全資擁有。楊自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致富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孫興宇先生全資擁有。孫興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ino Re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全資擁有。
4. 曾苑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2017年11月27日發行合共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年利率為6%的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及27日的公告中披露。前述所發行的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百萬港元，擬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擴充和發展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業務，包括新品牌及產品類別、行業合作及策略性投資。截至本公告之日期，約有三千萬港元已被使用為營運資金。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注視並確保其不時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轉換股份上市和批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債券上市。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協議中的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因此發行債券可能或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代理協議」	本公司和紐約梅隆(倫敦)和紐約梅隆公眾有限公司在將會在完成時簽訂的代理協議；
「雙方同意的兌換率」	1.00美元=7.75港元及1.00美元=6.40人民幣；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紐約梅隆(倫敦)」	紐約梅隆銀行，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紐約梅隆公眾有限公司」	紐約梅隆公眾有限公司；
「營業日」	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Clearstream」	Clearstream Banking公眾有限公司；
「共同存管處」	一個歐洲結算系統和Clearstream共通的存管處；
「Companies Act」	英屬處女群島的Business Companies Act；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或「本公司」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日」	完成最後一個先決條件後的第3個營業日；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換股價」	初始價格1.58港幣，可根據債券契據列明的調整機制調整；
「轉換股份」	本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們行使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時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歐洲結算系統」	歐洲結算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作為歐洲結算系統的營運者；
「一般授權」	股東在2017年5月16日的本公司的週年大會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君安財務」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券契據」	本公司簽立的構成債券的契據；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上市申請和批准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債券」或「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們)」	當時持有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沒有面值的普通股，如適用的話，包括由於拆細或合併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而一股「股份」仍指任何該等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國泰君安財務按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財務及國泰君安證券在2018年1月22日簽訂的有關認購合共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的債券的認購協議；
「子公司」	本公司現時和不時的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陳述」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陳述和承諾；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及孫興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